

关于评选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的通知

2022、2023、2024 级各本科生小班:

根据《学生工作管理办法》，现将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评选和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24 级、2023 级、2022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 参评条件

1.“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

(1) 基本要求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③全日制在校在读;
- ④德育素质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 ⑤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无不诚信记录;
- ⑥已修必修课成绩均合格，且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初试成绩均全部合格;

⑦完成参评学年体质健康测试且成绩合格。（因身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无法参加测试者除外）

（2）优秀学生

①满足第 1 点基本要求；

②个人文明素养高、生活习惯好、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关心帮助同学，表率作用发挥好；

③学习努力，在创新创业、实践锻炼、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方面表现突出；

④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如位点相同则参评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位点小者优先。

（3）优秀学生干部

①满足第 1 点基本要求；

②参评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届；

③热爱学生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作为，敢于担当；

④积极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能力强，成绩突出，工作考核优秀；

⑤表率作用发挥好，师生认可度高；

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或小班前 30%（含）。

（4）优秀班集体

①班级管理好，班规等制度健全，执行好，全班同学遵守学生行为准则，成员团结，积极向上，参评学年内无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无严重违规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②重视寝室文明建设，室风好；

③干部班子团结，勤政务实，作风优良，表率作用好，积极完成校、院安排的各项工作，干部无渎职、失职，工作无重大失误；

④学风建设好，学风状态评价优秀，参评学年班级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必修课补考重修人数率低于同年级同专业补考重修人数率平均数；

⑤科技学术和文体活动开展好，积极参加校院等组织的活动并受到表彰，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率高；

⑥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综合素质测评、各类评优评奖和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认真规范，无大的差错，结果认同度高。

注：校、院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相同，且同一学年内，“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互不兼得。

三、申报和评选

（一）优秀学生

1.申请和评选：学生自愿申请，评选按照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如位点相同则比对课程成绩位点大小。

2.分配指标：各小班指标由基数指标（78个）和调节指标（30个）组成。**基础指标**根据参评小班人数分配，具体见附件4。**调节指标：**30个，分配给2023-2024学年度获评校、院级优秀班集体、2024-2025学年度获评校、院级优秀班集体和2024-2025学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其中校级先进集体调剂2个，院级先进集体调剂1个。

评选流程：学生自愿申请，小班初审（小班推荐人选需在班级公示1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院审核评定后报学校。学院和学校公示期间有不符合条件者直接取消推荐，名额不再替补。

注：请各班将本班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名单按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排序递交到学院。**转专业同学于2024-2024学年所在班级参与评选**

（二）优秀学生干部

1.班级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自愿申请，小班可按团学教育评议优秀票数由多到少排序（如票数相同则综合素质测评小班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0-2人参评校级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其中校级1人，院级1人）。

注：小班推荐人选需在班级公示1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院和学校公示期间有不符合条件者直接取消推荐，名额不

再替补。注：小班无需再召开团学教育评议会，默认使用2024-2025 学年“团学教育评议优秀”票数及排序。

班级间指标不能调整，如有剩余指标可调节给院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但院级指标不能用于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若校、院、班三级均有任职，只能选择一个级别申请。

2.院级团学组织“优秀学生干部”

①**指标说明**:每个部门校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指标各1个，其中2024-2025 学年度主席团校级指标7个，部门以2024-2025 学年为准，共19个，所有学生干部均以2024-2025 学年所在组织和职务推荐。原则上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指标、参评标准与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一致。2024-2025 学年度优秀部门可增加调节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指标1个。

②**评选流程**:学生自愿申请，各部门推荐2人(2024-2025 学年度优秀学生部门可推荐3人)。推荐人选需在部门公示1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院审核评定并报学校。学院和学校公示期间有不符合条件者直接取消推荐，名额不再替补。

(三) 优秀班集体

1.小班自愿递交申报材料。

2.自愿参加评选的班级按班团量化考核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8名的班级进入学院最终答辩，由学院组织现场评审确定拟评名单，校院级“优秀班集体”各4个。

四、日程安排

请各小班学习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及 2024-2025 主席团代表分别将《经济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学生拟评情况一览表》《经济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学生干部拟评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2）整理为压缩包以“优生/优干+班级/部门”命名于 10 月 7 日 17:00 前发送至学习部邮箱：sicaujjxyxxb@126.com；各小班学习委员将《经济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班集体拟评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3）整理为压缩包以“优秀班集体+班级”命名于 10 月 7 日 17:00 前发送至学习部邮箱：sicaujjxyxxb@126.com；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的纸质版申报材料（班主任签字、部门负责人签字）请各小班、部门及 2024-2025 学年度主席团代表于 10 月 8 日 14:00-17:00 递交至 7 教 601。

2.优秀班集体答辩

答辩入围名单 10 月 8 日晚公布，报名小班需提前准备答辩 PPT（答辩时长 5 分钟）。答辩时间定于 10 月 9 日中午 12:30，地点 7-613。

3.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线上填报和班主任审核

10 月 10 日：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

10 月 10 日—11 日：学习委员督促拟推校级优秀学生与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人选登陆“学工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10 月 11 日 18:00 前：班主任老师完成线上审核工作。

五、评选工作要求

1.请各学生组织、各小班、各位同学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评选申报工作，**逾期未递交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2.学生获得奖励后，如经查实在评奖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资格，并收回证书。

3.各班级在评选过程中如有疑问或问题，可咨询学院：

学生会学习部 黄秋伶 QQ: 2539507764

学生会学习部 任丽桦 QQ: 3492861853

学生会学习部 卢成润 QQ: 2061708810

党委办 宋老师，电话 028-86291370,办公地点 7 教 604 办公室。

附件：

1.经济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学生拟评情况一览表

2.经济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学生干部拟评情况一览表

3.经济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班集体拟评情况一览表

4.经济学院 2024-2025 学年度“优秀学生”指标分配表

